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非小微企业不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北民族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北民族大学榆中校区绿化改造工程(三期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北民族大学榆中校区绿化改造工程(三期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兰州大华丰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3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8.8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兰州大华丰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王冠军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0 日